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罚〔2025〕2号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顺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行辉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康庆路168号栋2楼221室

本机关对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牙椅、消毒锅、超声骨刀、口腔小牙片机等设备采购项目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根据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现作出本处罚决定。

经查实，你单位在参加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牙椅、消毒锅、超声骨刀、口腔小牙片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中与九江恒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九江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文件机器MAC码相同，并且江西顺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九江盛达实业有限公司IP地址相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令第68号）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四条。

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态度诚恳，主动承认违法事实并自愿

接受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三千零二十四元五角（大写）。

凭缴款码：36040225000710599007。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交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如不服本机关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